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總說明

醫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一條課予醫師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必須在「親自診察下為之」，但在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為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衛生福利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前於八十四年十月二日以衛署醫字第八四〇六五四八九號公告「山地離島地區通訊醫療之實施地點及實施方式」，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衛署醫字第〇九五〇二一五四〇〇號公告修正為「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指定衛生所、衛生室、公立醫療機構及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之醫師，於十六個縣市五十三個鄉鎮中，得以通訊方式進行緊急救護及基層醫療。

有鑑於網路時代來臨、科技產品之進步，以及高齡化社會需求，完備醫師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之規定，確有必要。另基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性質係屬法規命令，爰訂定「通訊診察治療辦法」共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及用詞定義。(第一條、第二條)
- 二、通訊診療得為之醫療項目、指定醫師條件。(第三條、第四條)
- 三、醫療機構執行特殊情形之通訊診療應符合之要件。(第五條)
- 四、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之方式及應遵行事項。(第六條、第七條)
- 五、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之依據。
<p>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指附表所定地區。</p> <p>二、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情形：</p> <p>(一)急性住院病人，依既定之出院準備服務計畫，於出院後三個月內之追蹤治療。</p> <p>(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醫療機構訂有醫療服務契約，領有該醫療機構醫師開立效期內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因病情需要該醫療機構醫師於效期內診療。</p> <p>(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有關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法令規定之病人，因病情需要家庭醫師診療。</p> <p>(四)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認可之遠距照護，或居家照護相關法令規定之收案對象，於執行之醫療團隊醫師診療後三個月內之追蹤治療。</p> <p>(五)擬接受或已接受本國醫療機構</p>	<p>一、明定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用詞定義。</p> <p>二、第二款第二目「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係分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之用詞。</p> <p>三、第二款第三目「有關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法令規定」，係指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等。</p> <p>四、第二款第四目「遠距照護」及「居家照護相關法令規定」，係分別指遠距照護有關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有關計畫。</p>

<p>治療之非本國籍，且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境外病人。</p> <p>三、急迫情形：指生命危急或有緊急情況，需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p>	
<p>第三條 通訊診察、治療(以下稱通訊診療)之醫療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詢問病情。 二、診察。 三、開給方劑。 四、開立處置醫囑。 五、原有處方之調整或指導。 六、衛生教育。 <p>前條第二款特殊情形，不得開給方劑。</p>	<p>一、依據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項目訂定醫師得透過通訊診療執行之醫療項目。</p> <p>二、鑑於開給方劑、開立醫療處置及原有處方之調整或指導仍有不同，爰分別於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訂定之。</p> <p>三、第一項第六款之衛生教育，限與醫師「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有關之衛生教育，非泛指各類醫事人員所進行之衛生教育。</p> <p>四、基於通訊診療屬例外方式，相較於親自之面對面診察，仍有可能之風險存在，又前條第二款特殊情形之實施對象(民眾端)並未在醫療機構，考量用藥安全及保障民眾健康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前條第二款特殊情形不得開給方劑，仍應面對面親自為之，未來將視實施情形檢討。</p>
<p>第四條 山地、離島、偏僻地區之指定醫師，除有急迫情形者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附表所列地區之衛生所、衛生室</p>	<p>一、山地、離島、偏僻地區之指定醫師條件。</p> <p>二、第二款所定「有關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品質提升法令」，指「全民健康</p>

<p>或公立醫療機構之醫師。</p> <p>二、執行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有關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品質提升法令所定醫療機構之醫師。</p> <p>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p>	<p>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簡稱 IDS 計畫）等。</p> <p>三、第三款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醫師，係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醫療品質、醫療資源或突發事件時，得另有彈性為之。</p>
<p>第五條 執行特殊情形通訊診療之醫療機構，應擬具通訊診療實施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p> <p>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施之醫事人員。 二、醫療項目。 三、實施對象。 四、實施期間。 五、合作之醫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告知同意書。 七、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p>一、執行特殊情形通訊診療之醫療機構應擬具實施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敘明計畫應載明之事項。</p> <p>二、實施對象指屬於第二條第二款特殊情形之種類。</p>
<p>第六條 通訊診療之實施，得以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p>	<p>規範通訊診療方式，如：電話、手機、智慧型手機、傳真或網際網路等。</p>
<p>第七條 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通訊診療對象之知情同意。 	<p>一、明定醫療機構執行通訊診療應遵行事項。</p> <p>二、第五款所稱之其他醫事人員，指醫</p>

<p>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二、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情形，不得為初診病人。</p> <p>三、通訊診療過程，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並確保病人之隱私。</p> <p>四、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p> <p>五、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療醫囑時，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p>	<p>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稱之醫事人员。</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表

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別	山地地區	離島地區	偏僻地區(註)
新北市	烏來區		坪林區、萬里區、三峽區、雙溪區、石門區、石碇區、三芝區、平溪區、貢寮區
基隆市			七堵區
桃園市	復興區		觀音區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芎林鄉、峨眉鄉、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
苗栗縣	泰安鄉		獅潭鄉、造橋鄉、三灣鄉、西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大安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
彰化縣			埤頭鄉、二水鄉、埔鹽鄉、田尾鄉、大村鄉、社頭鄉、線西鄉、芳苑鄉、福興鄉、伸港鄉、芬園鄉、永靖鄉、大城鄉、竹塘鄉、溪州鄉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集集鎮、魚池鄉、名間鄉、國姓鄉、中寮鄉、鹿谷鄉
雲林縣			古坑鄉、水林鄉、口湖鄉、元長鄉、二崙鄉、四湖鄉、大埤鄉、臺西鄉、東勢鄉、崙背鄉、林內鄉、褒忠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大埔鄉、布袋鎮、溪口鄉、鹿草鄉、番路鄉、新港鄉、水上鄉、義竹鄉、中埔鄉、六腳鄉、

			東石鄉、梅山鄉
臺南市			東山區、後壁區、西港區、關廟區、下營區、學甲區、左鎮區、龍崎區、楠西區、南化區、官田區、七股區、北門區、大內區、將軍區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東沙島、太平島	六龜區、田寮區、內門區、永安區、杉林區、甲仙區
屏東縣	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春日鄉、來義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琉球鄉	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新園鄉、九如鄉、鹽埔鄉、竹田鄉、南州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頭城鎮、壯圍鄉、三星鄉、五結鄉、冬山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光復鄉、壽豐鄉、富里鄉、瑞穗鄉、玉里鎮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蘭嶼鄉、綠島鄉	長濱鄉、東河鄉、鹿野鄉、卑南鄉、太麻里鄉、大武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註：偏僻地區適用「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公告之施行區域；如有變動，原已施行區域得繼續施行。